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呂志鴻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「106-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」及「106-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」2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06年12月13日府授消行字第10632028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、資訊室、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)

部長 葉俊榮